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承辦人：周元華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340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0804547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109年本部辦理律師申請參加轉任檢察官公開遴選作
業之受理申請日期自108年12月16日起至109年1月13日
止，請查照惠予更正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法人決字第10805265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108年12月19日法檢決字第10804547170號函諒達，原
函說明二受理申請截止日期誤繕為109年1月16日，應更正
為109年1月13日。

正本：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)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
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
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
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
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
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
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
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
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(以上均視同正本辦理)、本部檢察司

